

第五十七篇 基督如何榮化召會

我們已經看見，以弗所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陳明在三個階段裡的基督。在第一階段，就是在肉體裡的階段，基督為召會捨了自己。在第二階段，祂乃是賜生命的靈，聖化、潔淨、保養並顧惜召會。至終，在第三階段，祂要把一個榮耀的召會獻給祂自己，作祂的新婦。

基督如何將召會獻給祂自己

我們需要來看，基督如何將召會獻給祂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。當我年輕時，我以為基督僅僅在天上，而召會在地上。我的觀念以為，祂從天上回到地上時，要突然把召會提走，將召會獻給祂自己。按照這個觀念，基督遠在天上，而我們在地上豫備自己好獻給祂。然而，後來我領悟，這是天然的觀念，這把基督弄得太客觀了。

神的經綸與天然的觀念和宗教完全不同。在神的經綸裡，祂正把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至終，基督要把榮耀的召會獻給祂自己。祂不是僅僅以一種客觀的方式來臨，乃是在我們裡面擴展，然後從我們裡面出來。

羅馬八章指明，神不僅呼召我們，稱義我們，也要榮化我們。多年前人教導我說，有一天主要突然從天降臨，把我們全都送到榮耀裡。但這種得榮的觀念不是照著神的經綸。基督榮化我們，不是藉著從天降臨，乃是藉著從我們裡面出來。榮耀的盼望不是在天上的基督，乃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。（西一27。）如果我們沒有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人位，我們就無法享受那在我們裡面的榮耀。我們需要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接受你作我的生命和我的人位。主，我把我的心給你。主阿，得著我的心，擁有我的心，佔有我的心，安家在我心裡。』你若這樣操練，你自然而然就會認識在你裡面的榮耀。

內裡榮耀的照耀

我們許多人受過教導說，神的光從外面照耀我們。然而，我們對於主光照的經歷並非如此。照我們的經歷，光不是從外面照耀，乃是從我們裡面照耀。當你接受基督作你的生命和人位時，不要期望天開了，外面有大光照在你身上。倘若你的經歷像許多人一樣，主的光照就該是內裡的，是一種從裡面來的照耀。這樣一種照耀，乃是內裡榮耀的彰顯。我們榮耀的盼望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當神榮化我們時，祂無需從天上送下榮耀來；反而，祂是使基督從我們裡面照耀出來。這指明得榮乃是對內住基督的主觀經歷。

被基督作榮耀所吞沒

我們的得榮與宗教的觀念相反；我們的得榮不是突然的事，乃是當基督在我們裡面擴充，並以祂自己浸透我們時，得榮就逐漸的發生。當基督一點一點的『把我們喫掉』時，我們就被祂榮化。我們都需要被那作我們裡面之榮耀的基督喫下、吞食並吞沒了。基督在我們裡面不僅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祂也就是神的榮耀。我們可以用醜陋的毛蟲蛻變成美麗的蝴蝶，作為得榮的說明。美麗不是突然降臨並包裹毛蟲，就使毛蟲在一瞬間成了一隻蝴蝶。不，蝴蝶的美麗蘊藏在毛蟲的生命裡。當這生命的律在毛蟲裡面作用時，毛蟲就逐漸變化成蝴蝶。當這過程發生時，蝴蝶的美麗就吞滅了毛蟲的醜陋。

同樣的原則，基督在我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。祂這內住的榮耀，用每一個機會在我們裡面擴展。這內裡的榮耀浸透我們，甚至吞滅我們。有一天我們整個人將被神聖的榮耀所浸透。到那日，我們就要完全被帶進榮耀裡。

這與宗教的教訓完全不同。宗教的教訓告訴我們，我們必須循規蹈矩，盼望有一天我們突然被遷到榮耀的範圍裡。按照這種宗教觀念，我們必須盡力討主喜悅。我們若討主喜悅，有一天祂要突然從天降臨，把我們都帶到榮耀裡。這與神的經綸何等相反！神的經綸乃是將基督分賜到我們裡面。我們這些信徒，有基督在裡面作我們的榮耀。我們所需要的，不是作好或盡力討神喜悅；我們所需要的，乃是顧到作我們榮耀盼望的基督，並讓這榮耀成為我們的生命和人位。

基督從我們裡面出來

我們裡面所有的，不僅是生命或那靈，更是基督自己作為神的榮耀。這位基督要將召會獻給祂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。然而，祂這樣作不是以宗教的方式，乃是照著神的經綸。這意思是說，祂要在我們裡面擴充，並以祂自己浸透我們，直到我們完全被內裡的榮耀所吞沒。然後祂要從我們裡面出來。

大多數基督徒盼望基督從天降臨。我對論到這些事的經節非常熟悉。一面，基督要從天降臨。但另一面，使許多人大喫一驚的乃是：祂要從我們裡面出來。客觀的說，基督是在天上；但從主觀、從經歷上說，祂乃是在我們裡面。祂是內住在我們裡面的那一位，將要從我們裡面出來。

自從基督進到我們裡面的那天起，祂就一直尋找出路，要通過我們而得以出來。祂進到我們裡面不難，但祂要從我們裡面出來卻不容易。譬如，我們很容易把一粒種子種到土裡，但要使這粒種子從土裡長出來卻需要時間，需要一段過程。儘管如此，正如種子至終要從土裡生長出來，基督至終也要浸透我們，吞沒我們，然後經過我們得以出來。

宗教與神的經綸相對

今天大多數基督徒偏離了神經綸的目標，因為他們被宗教觀念所蒙蔽。他們根本不知道神的經綸是甚麼。宗教與神的經綸相對，這可用主的人性生活說明。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聖殿及其一切儀式、作法、規條等，還在耶路撒冷。祭司在聖殿裡獻祭、燒香、點燈。然而，神不在聖殿裡—祂乃是在主耶穌裡。有時主到伯大尼，住在拉撒路、馬大和馬利亞的家中。祂以正常為人的方式探望他們，和他們說話。然而，當祂在伯大尼那個家中時，祭司們繼續在聖殿舉行儀式。在聖殿裡的祭司身上，我們所看見的是宗教的作法；但在伯大尼的主身上，我們所看見的是神的經綸。神的經綸乃是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。祂經綸的實施，不是在聖殿裡，乃是在伯大尼那個家中，因為那裡有作神豐滿具體化身之基督的同在。凡在聖殿裡敬拜的人，是實行他們的宗教；但拉撒路、馬大、和馬利亞卻享受主耶穌的同在。今天地方召會不該像耶路撒冷的聖殿，乃該像伯大尼的那個家。這意思是說，召會不該是宗教的場所，乃該是完成神經綸的所在。

宗教教導人說，神要帶我們進入榮耀的境界、範圍裡。按照宗教的觀念，在一剎那之間，主要把我們遷到這客觀的榮耀裡。在那時之前，我們必須循規蹈矩，並盡力照著聖經使我們的生活受規正。在凡事上並在每一方面，我們都必須盡力符合聖經。然後，按照這種教訓，有一天我們纔有資格

被提，進入神榮耀的範圍裡。

這觀念與神的經綸相對。按照神的經綸，榮耀已經進到我們裡面，現今正住在我們裡面。這榮耀就是作我們生命和人位的基督。基督要把榮耀的召會獻給自己，不是在一剎那之間臨到召會，乃是藉著在召會裡面擴展，直到召會完全被祂自己所浸潤、浸透並吞沒。這與外面盡力討神喜悅有何等的不同！得榮完全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擴展，並以祂自己來吞沒我們。這就是神的經綸。

讓我們轉離宗教的教訓，並把我們自己絕對的獻給神的經綸。聖經啟示，在神的經綸裡，祂正把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在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的那天，基督就進到我們裡面作榮耀的元素。現今藉著將祂自己擴展到我們裡面，祂正在將榮耀的召會獻給祂自己的過程中。按照以弗所三章十七節，基督在我們裡面擴展，實際上就是祂在我們心裡安家。基督浸透我們，甚至『喫掉我們』。這要一直進行到祂從我們裡面出來為止。藉著這過程，基督正把召會獻給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。

不僅是得勝的，更是榮耀的

以弗所五章二十七節不是說，基督要把美好的召會或得勝的召會獻給自己，乃是說基督要得著榮耀的召會。我們可能是得勝的，卻不是榮耀的。許多書告訴我們如何得勝，但我不知道有那一本書說到如何得榮耀。照樣，許多信息釋放出來論到得勝的路。但你曾否聽過一篇信息是論到如何得榮？基督所要的是榮耀的召會，不是僅僅得勝的召會而已。

回到內住的基督

我們很少人有把握說，我們是榮耀的。這原因乃在於我們自知沒有給主完全的機會，讓祂浸透我們並從我們裡面出來。我們許多人接受主耶穌進到我們裡面之後，受了宗教教訓打岔，或陷入其網羅。我們注意其他的事物，卻沒有專注於內住的基督。所以，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都必須被帶回到內住的基督。從我們的深處，我們需要告訴主說，我們要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並且在我們裡面給祂完全的地位。

如果主只在諸天之上，祂就不能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。但基督既在諸天之上，也在我們裡面。這位內住者，乃是我們必須接受作我們生命和人位的。當我們如此行，祂就安家在我们心裡。祂在我們裡面擴展，浸透我們，並且逐漸吞沒我們。至終，在祂回來時，祂要從我們裡面完全彰顯出來。這就是神在生命裡的經綸。

榮化的過程

在神的經綸裡，基督甚至現今就在把榮耀的召會獻給自己的過程中。當這過程進行時，祂就藉著成為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安家在我们心裡。祂乃是這樣以祂自己浸透我們裡面的所是。祂的目的不是要改正我們、調整我們、或者改良我們；祂的目的乃是要榮化我們。為要達到這目標，祂現今正在我們裡面執行這榮化的過程。

不管你多麼好、多麼良善、多麼對、或多麼得勝，你還不是榮耀的。基督的目的不是要得著好的、對的、或美善的召會，乃是要得著全然榮耀的召會。因此，基督只在意以祂自己浸透我們，並吞沒我們，好榮化我們。一天過一天，祂在吞喫我們，並以祂所是的元素來頂替我們。這過程發生在

我們全人的深處。哦！我們何等需要經歷這樣一位親密、個人的基督！我們的基督必須不是一位在教訓上的基督，乃是一位在我們心裡安家的基督，一位以祂的元素浸透我們全人的基督。

相互的喫

有一首著名的詩歌告訴我們，要信而順從。然而，神的經綸遠多於單單的信而順從；神的經綸要求我們被基督『喫掉』。基督要我們喫祂，祂也要喫我們。因此，在神的經綸裡有一個相互的喫。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是要指出，基督的目的是要『喫掉我們』。當我們完全被基督喫盡時，祂就要把召會獻給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。

你知道為甚麼今天的召會不是那樣榮耀麼？這是因為很多人沒有讓基督喫掉他們。召會若要成為榮耀的，我們就必須讓內住的基督喫盡我們裡面的每一部分。根據二十五節，基督為召會捨了自己。現今祂正在我們裡面作工，好浸透我們，並從我們裡面出來。然而，祂不是要從我們裡面出來，而把我們撇下。相反的，祂要藉著浸透我們，吞喫我們，而從我們裡面出來。我們需要禱告說，『主耶穌，喫掉我！』當基督在內裡完全喫盡我們時，祂就能向撒但誇口說，『撒但，看看我榮耀的召會！』

神經綸的目標，乃是要得著榮耀的召會。神已命定我們要得榮耀。（林前二7。）這不是客觀的榮耀，乃是主觀的、在經歷上的榮耀。這樣的榮耀實際上就是我們所喫的基督，也是那要把我們喫掉的基督。今天我們迫切的需要，乃是喫主並讓祂來喫盡我們。只有這樣，召會纔能成為基督所渴望之榮耀的召會。